

# 矿业工程学院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研究生

##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矿业工程学院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：

我校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已经启动，请各位研究生务必认真阅读本通知附件中的《关于做好 2022-2023 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和《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2），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附件材料。

矿业工程学院 2023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要求与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范围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正常学制内、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。

### 二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5. 正常完成学年注册，且当前学籍状态为“注册学籍”的在校研究生。
6. 本学年度学费已缴清。
7.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：
  - （1）中途退学。
  - （2）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。
  - （3）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。
  - （4）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。
  - （5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。
  - （6）行为不当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。
  - （7）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。
  - （8）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，受到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材料申报

申请人填写完成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（附件 3、4），其中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明细表（附件 3）中的课程成绩由个人从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成绩单并进行计算，其他所有成果需附相关复印件证明，学年总结登记表（附件 4）中的意见和签名需手写。所有申请材料中于 9 月 15 日前交至所在班级，班长汇总后上报学生工作办公室（学院楼 A504），[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271967984@qq.com](mailto:1271967984@qq.com)。

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并在网站公布申请材料一览表，接受师生监督。科研实践环节由导师评分后，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评。

#### **四、评定机构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，主任由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研究生副院长、采矿工程系主任、智能采矿工程系主任、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系主任、资源工程系主任、露天开采工程系主任、工业工程系主任、交通运输系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 2 人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会主席组成，共 15 人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 不提交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者，视为放弃学业奖学金资格。
2. 参评材料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-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3. 如有奖项无法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附件 2）进行归类判定的，请填写至附件 3（备注栏“六、其他”）并提供相关复印件证明。
4. 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应一次性完整递交，9 月 15 日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的证明材料。
5. 所有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，如果有伪造、篡改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矿业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2 日